

证券代码：837555

证券简称：中电微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安琪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一致，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财务总监陈斌先生因工作原因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提出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讨论，提议聘任安琪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董事会任期届满时间一致。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安琪，女，汉族，1992 年 3 月 1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助理会计师。2019 年 2 月至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五十一所财务部经济运行专员。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我们认为安琪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符合任职要求，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的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一）《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